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355,337.22	130,497,695.61	1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998,217.65	-5,085,678.08	4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46,670.55	-3,812,944.22	6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526,390.88	-51,631,192.96	13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0168	50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0168	50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22%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3,209,145.05	3,089,073,627.58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52,563,384.58	2,132,531,117.02	0.94%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6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69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22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407.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824.71	
合计	351,547.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4%	84,744,000		质押	33,100,00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4.55%	42,476,886		质押	25,440,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9%	21,288,4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5%	11,230,800		
施海渤	境内自然人	1.42%	4,150,0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41%	4,128,158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30%	3,794,656	2,845,992	
董义华	境内自然人	0.52%	1,518,000		
北京盛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4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吴国仕	42,4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42,476,8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1,2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88,4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1,2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0,800		
施海渤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王坚宏	4,128,158	人民币普通股	4,128,158		
董义华	1,5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00		
北京盛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		
王秀荣	1,1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4,744,000 股。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126,85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 股。北京盛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74,452,450.54	1,301,962,282.82	-48.20%	主要系本报告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000,000.00	62,500,000.00	924.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5,636,353.07	242,743,916.40	-44.1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4,422,896.87	140,513,193.64	-54.15%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预付款项	53,327,719.72	25,761,215.93	107.0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39,778.12	1,890,249.33	50.2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进口货物未结算的进口税费增加。
在建工程	20,730,645.15	34,935,274.15	-40.66%	主要系本报告期结转完工工程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36,758.48	86,436.10	1215.14%	主要系本期厂房修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2,510.52	5,088,081.09	62.9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5,856,164.13	6,882,508.59	130.3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098,753.44	45,659,106.91	-49.4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6,569,333.03	29,024,417.57	-42.9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25,798.79	6,326,371.97	-60.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海关税款减少所致。

#####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营业收入	275,355,337.22	130,497,695.61	11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市场需求恢复，公司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22,570,575.92	115,872,414.25	92.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市场需求恢复，公司销量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8,437.83	-8,110,265.26	124.89%	主要系上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产生利息收入所致，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已根据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财会（2021）2号文规定将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从“财务费用”调至“投资收益”项目，而2020年已披露的季度报告里未做此项调整。
其他收益	623,691.17	308,130.06	102.41%	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奖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77,071.01	230,170.66	454.84%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权益法确认兴业东江环保投资收益增加及本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9,989.97	-1,623,952.03	220.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冲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619.13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1,068.41	1,776,523.18	-63.91%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87,339.82	-1,459,702.98	380.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6,390.88	-51,631,192.96	132.0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54,103.93	-12,152,063.84	-4755.59%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7,743.62	-101,459,272.54	47.57%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回购股票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	2012年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	2010年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p>		<p>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p>			
<p>公司</p>	<p>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p>	<p>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p>	<p>2014年4月2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p>			
--	--	---	--	--	--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2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	0	0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70,000	64,000	0
合计		70,250	6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银行理财池	协议约定	2.80%	104.71		未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泉州津淮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14日	银行理财池	协议约定	2.95%	72.74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泉州石狮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2月8日	2021年8月8日	银行理财池	协议约定	2.60%	64.47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泉州石狮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1年2月8日	2021年8月8日	银行理财池	协议约定	2.60%	128.93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银行理财池	协议约定	2.85%	171		未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月29日	银行理财池	协议约定	2.80%	41.89	41.89	收回		是	是	

公司 泉州 分行																
中国 光大 银行 厦门 海沧 支行	银行	银行 理财	100	自有 资金	2020 年 6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银行 理财 池	协议 约定	2.22 %	1.93	1.93	收回		是	是	
中国 光大 银行 厦门 海沧 支行	银行	银行 理财	150	自有 资金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银行 理财 池	协议 约定	2.22 %	1.11	1.11	收回		是	是	
合计			70,25 0	--	--	--	--	--	--	586.7 7	44.92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不适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华春

2021 年 4 月 17 日